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2023〕183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奥非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7466175XC  
住 所：如东县掘港街道银杏村十九组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生产项目为汽车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复合加工，该项目生产工艺为：面料－检验－上布－胶水复合－验布－成品，胶水外购，复合工段有工艺废气产生，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2023 年 7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汽车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复合加工项目其中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电源未开启，执法人员用塑料棒伸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引风风机风扇内，风扇不在转动，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打开活性炭吸附箱，发现活性炭颗粒内有较多飞绒，经查，你单位自投入生产以来，活性炭未进行过更换。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因子核查认定如下：你单位空间、设备密闭情况为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逸散范围为影响范围一般（车间内），根据你单位环评批复，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1.596 吨，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近一年内未受过经核实的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你单

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汽车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复合加工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及 2023 年 3 月 11 日半固化树脂片项目生产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等情况。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证明你单位汽车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复合加工项目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及当日生产、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情况。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1 日、7 月 31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旭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汽车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复合加工项目审批、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及 2023 年 3 月 11 日半固化树脂片项目生产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等情况。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以及经营范围等信息。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旭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刘旭东的身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汽车内饰面料和服装面料复合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关于《南通奥非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面料和服饰面料复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奥非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面料和服饰面料复合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页复印件、《南通奥非尔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面料和服饰面料复合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情况。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聚氨酯反应型热熔胶、环保耐高温聚氨酯复合胶、碳酸二甲酯 MSDS 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聚氨酯反应型热熔胶、环保耐高温聚氨酯复合胶、碳酸二甲酯 MSDS 化学性质、成分信息等情况。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内部结构示意图 1 份，

证明你单位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内部构造、运行方式等情况。

证据九：如东县税务局出具的你单位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电费及月度生产销售金额发票情况说明及相关发票明细数份。证明你单位的生产情况。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对你单位开展执法的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烘干拉幅工段生产时，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5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你单位 2022 年因疫情原因订单很少，但是也与东江环保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2023 年只有一条生产线生产，在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检查台账，专人开专人记录，及时记录开机信息，按照规定定时更换活性炭，今后积极学习环保知识。希望能够从轻处罚。2023 年 9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 1 条热熔胶复合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风机在转动，该单位已对装置内活性炭进行更换，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现场提供了活性炭更换记录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2023 年 9 月 25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了生态环境损害费用捌仟柒佰捌拾贰元整。2023 年 9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烘干拉幅工段生产时，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罚款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

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9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2023〕157 号)、2023 年 9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2023 年 9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生态环境损害认定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烘干拉幅工段生产时,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裁量起点 10%,裁量因素中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 5%、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裁量值 4%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你单位赔偿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贰元整,生态环境赔偿从轻处罚裁量百分值共计为 34%,相应减去罚款数额为贰仟玖佰捌拾陆整。你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和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共可减少罚款金额为壹万贰仟玖佰捌拾陆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挤出工序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生产时,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保持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的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沈利娟、施晓旗；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

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